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高鸿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5年12月7日起，高鸿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申请。201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9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新股。

2012年11月23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304万股股份，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3日，募集资金总额为1,120,20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7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9,434,800.00元。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的预登记。

2012年12月7日，本次公开发行的18,304万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9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于2011年7月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函》，承诺：目前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及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承诺：在本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在承诺期间，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履行了承诺义务。

###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40万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7日。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全部持股（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83,001,934	29,400,000	6.03%	4.97%
合计	83,001,934	29,400,000	6.03%	4.97%

### 五、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103,552,954	17.51%	-29,400,000	74,152,954	12.54%
1、个人类限售股	38,736,972	6.55%	-	38,736,972	6.55%
2、机构类限售股	64,786,407	10.96%	-29,400,000	35,386,407	5.98%
3、高管股份	29,575	0.01%	-	29,575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487,811,306	82.49%	29,400,000	517,211,306	87.46%
1、人民币普通股	487,811,306	82.49%	29,400,000	517,211,306	87.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591,364,260	100.00%	-	591,364,260	100.00%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就高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高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群伟

\_\_\_\_\_

郭 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